



副本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滁州宝岛特种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月度监测

检测单位 (盖章)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更改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在实施检测行为前，本公司已经履行对前述检测信息提供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样标准、检测方法、评价标准等的宣传贯彻义务。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疑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7. 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8. 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13 号综合楼八层

邮政编码：241002

电 话：0553-5809066

传 真：0553-580166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滁州宝岛特种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叉河镇朝阳路 2 号		
受检单位	滁州宝岛特种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叉河镇朝阳路 2 号		
联系人	王鸣远	联系电话	18949700398
检测负责人	关才文	检测日期	2023-04-20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受检因子浓度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4 页。		
编制:	 _____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DA004) 检测结果表 (2023-04-20)

采样地点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DA00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测试参数	烟道平均动压 (Pa)	45	42	37			
	烟道静压 (kPa)	-0.02	-0.02	-0.02			
	烟气温度 (°C)	138.2	136.5	137.8			
	烟气平均流速 (m/s)	8.5	8.2	7.6			
	标态烟气量 (m³/h)	934	904	834			
	含湿量 (%)	5.81	5.74	5.86			
	含氧量 (%)	6.9	6.9	7.1			
	测孔烟道截面积 (m²)	0.0491					
	排气筒高度 (m)	8					
	锅炉类型	天然气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氮氧化物	检测浓度	mg/m³		26	30	37
		折算浓度	mg/m³		32	37	47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7	0.031	
检测人员	关才文、张志豪						
检测仪器	ZR-3260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X-064-02)						
备注	折算浓度的计算依据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排放速率的计算依据标准《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报告结束*****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滁州宝岛特种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季度监测

检测单位 (盖章)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更改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在实施检测行为前，本公司已经履行对前述检测信息提供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样标准、检测方法、评价标准等的宣传贯彻义务。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疑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7. 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8. 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13 号综合楼八层

邮政编码：241002

电 话：0553-5809066

传 真：0553-580166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滁州宝岛特种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叉河镇朝阳路2号		
受检单位	滁州宝岛特种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叉河镇朝阳路2号		
联系人	王鸣远	联系电话	18949700398
采样负责人	芮军民	采样日期	2023-04-20
样品状态	液体	分析日期	2023-04-20~2023-04-26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受检因子浓度以及噪声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4页~第6页。		
编制:	_____		 签发日期: 2023年4月28日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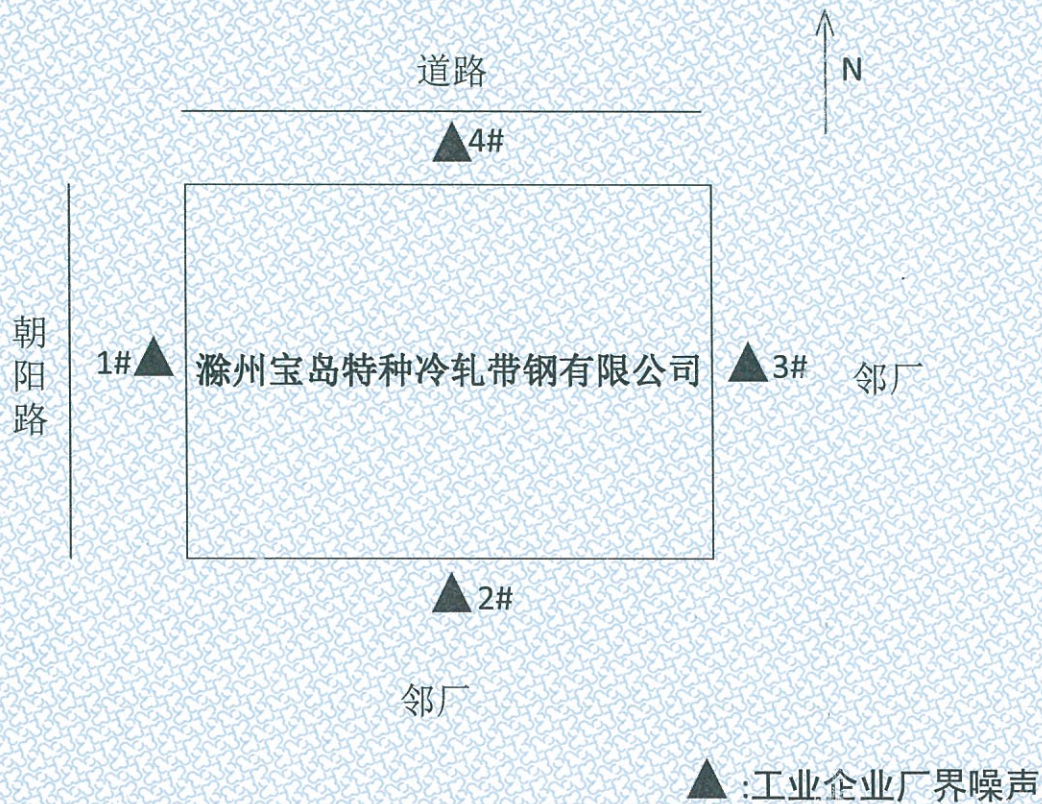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2023-04-20)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生活废水排 放口 (DW001)	无色、无嗅、 微浊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	9	10
		悬浮物	mg/L	6	7	9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2	1.2	1.4
		总氮	mg/L	1.53	1.53	1.54
		氨氮	mg/L	<0.025	<0.025	<0.025
		总磷	mg/L	0.02	0.02	0.03
		动植物油类	mg/L	0.35	0.34	0.33
采样人员	芮民民、后剑					
检测仪器	AZ8651 手持式酸碱度/氧化还原仪表 (X-037-03) HCA-101 COD 消解器 (F-009-01/02) AL 204 电子天平 (F-008-04) SHP-150 生化培养箱 (F-013-06)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4-04/05) OIL460 红外测油仪 (F-004-03)					
备注	/					

表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2023-04-20)

测量时间	昼间: 12:04-12:25 夜间: 22:15-22:36		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7m/s 夜间: 晴, 风速 1.9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	57.0	46.1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	59.3	44.4
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	56.8	43.6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	57.0	45.8
采样人员	芮民民、后剑			
检测仪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012-01) Kestrel 55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X-053-03) AWA6221B 声校准器 (X-014-01)			
备注	现场检测布点图见附件。			

附件: 现场检测布点图 (2023-04-20)



*****报告结束*****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滁州宝岛特种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半年度监测

检测单位 (盖章)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更改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在实施检测行为前，本公司已经履行对前述检测信息提供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样标准、检测方法、评价标准等的宣贯告知义务。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疑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7. 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8. 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13 号综合楼八层

邮政编码：241002

电 话：0553-5809066

传 真：0553-580166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滁州宝岛特种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叉河镇朝阳路2号		
受检单位	滁州宝岛特种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叉河镇朝阳路2号		
联系人	王鸣远	联系电话	18949700398
采样负责人	关才文	采样日期	2023-04-20
样品状态	气体	分析日期	2023-04-22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受检因子浓度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油雾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4页~第6页。		
编制: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div> <div> <p>签发日期 2023年4月28日</p> </div> </div>	
审核:			
签发:			

表 1 1#酸雾塔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2023-04-20)

采样地点		1#酸雾塔排放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测试参数	烟道平均动压 (Pa)		17	20	18	
	烟道静压 (kPa)		-0.02	-0.01	-0.01	
	烟气温度 (°C)		32.7	33.8	38.7	
	烟气平均流速 (m/s)		4.4	4.9	4.7	
	标态烟气量 (m ³ /h)		3751	4165	3919	
	含湿量 (%)		5.73	5.64	5.75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喷淋塔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5	0.013
采样人员	关才文、张志豪					
采样仪器	ZR-3260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X-064-02) 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X-061-02)					
检测仪器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F-002-03)					
备注	排放速率的计算依据标准《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表 2 2#酸雾塔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2023-04-20)

采样地点			2#酸雾塔排放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测试参数	烟道平均动压 (Pa)		12	12	12	
	烟道静压 (kPa)		-0.00	-0.00	0.00	
	烟气温度 (°C)		39.1	39.5	39.8	
	烟气平均流速 (m/s)		3.8	3.8	3.9	
	标态烟气量 (m ³ /h)		3179	3176	3263	
	含湿量 (%)		5.23	5.17	5.21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喷淋塔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1	0.017
采样人员	关才文、张志豪					
采样仪器	ZR-3260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X-064-02) 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X-061-02)					
检测仪器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F-002-03)					
备注	排放速率的计算依据标准《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表 3 DA001 轧机烟囱检测结果表 (2023-04-20)

采样地点				DA001 轧机烟囱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测试参数	烟道平均动压 (Pa)			45	47	48
	烟道静压 (kPa)			-0.01	-0.01	-0.01
	烟气温度 (°C)			38.2	38.7	39.2
	烟气平均流速 (m/s)			7.4	7.5	7.6
	标态烟气量 (m³/h)			8593	8705	8783
	含湿量 (%)			3.84	3.73	3.86
	测孔烟道截面积 (m²)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装置			过滤净化装置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油雾	排放浓度	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放速率	kg/h	0.0009	0.0009	0.0009
采样人员	关才文、张志豪					
采样/检测仪器	ZR-3260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X-064-02) OIL460 红外测油仪 (F-004-03)					
备注	排放速率的计算依据标准《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报告结束*****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滁州宝岛特种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度监测

检测单位 (盖章)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更改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在实施检测行为前，本公司已经履行对前述检测信息提供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样标准、检测方法、评价标准等的宣传贯彻义务。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疑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7. 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8. 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安徽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井山路 13 号综合楼八层

邮政编码：241002

电 话：0553-5809066

传 真：0553-580166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滁州宝岛特种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叉河镇朝阳路2号		
受检单位	滁州宝岛特种冷轧带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叉河镇朝阳路2号		
联系人	王鸣远	联系电话	18949700398
采样负责人	关才文、芮民民	采样日期	2023-04-20
样品状态	气体	分析日期	2023-04-20~2023-04-23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受检因子浓度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氨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4页~第7页。		
编制:	 _____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表 1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DA004) 检测结果表 (2023-04-20)

采样地点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DA00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测试参数	烟道平均动压 (Pa)	45	42	37		
	烟道静压 (kPa)	-0.02	-0.02	-0.02		
	烟气温度 (°C)	138.2	136.5	137.8		
	烟气平均流速 (m/s)	8.5	8.2	7.6		
	标态烟气量 (m ³ /h)	934	904	834		
	含湿量 (%)	5.81	5.74	5.86		
	含氧量 (%)	6.9	6.9	7.1		
	测孔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排气筒高度 (m)	8				
	锅炉类型	天然气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检测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二氧化硫	检测浓度	mg/m ³	<3	<3	<3
检测人员	关才文、张志豪					
检测仪器	ZR-3260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X-064-02)					
备注	/					

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2023-0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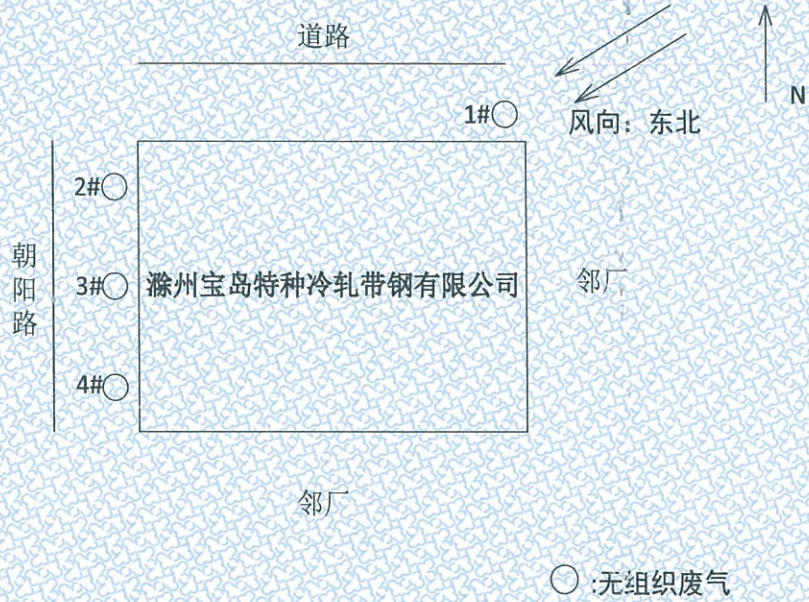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1#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11:00-12:00	mg/m ³	0.253
		12:30-13:30	mg/m ³	0.241
		14:00-15:00	mg/m ³	0.249
	氯化氢	11:00-12:00	mg/m ³	0.042
		12:30-13:30	mg/m ³	0.064
		14:00-15:00	mg/m ³	0.035
	氨	11:00-12:00	mg/m ³	<0.01
		12:30-13:30	mg/m ³	<0.01
		14:00-15:00	mg/m ³	<0.01
2#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11:00-12:00	mg/m ³	0.299
		12:30-13:30	mg/m ³	0.308
		14:00-15:00	mg/m ³	0.289
	氯化氢	11:00-12:00	mg/m ³	0.054
		12:30-13:30	mg/m ³	0.039
		14:00-15:00	mg/m ³	0.087
	氨	11:00-12:00	mg/m ³	<0.01
		12:30-13:30	mg/m ³	<0.01
		14:00-15:00	mg/m ³	<0.01
3#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11:00-12:00	mg/m ³	0.312
		12:30-13:30	mg/m ³	0.330
		14:00-15:00	mg/m ³	0.342
	氯化氢	11:00-12:00	mg/m ³	0.026
		12:30-13:30	mg/m ³	0.099
		14:00-15:00	mg/m ³	0.040
	氨	11:00-12:00	mg/m ³	<0.01
		12:30-13:30	mg/m ³	<0.01
		14:00-15:00	mg/m ³	<0.0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4#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11:00-12:00	mg/m ³	0.256
		12:30-13:30	mg/m ³	0.263
		14:00-15:00	mg/m ³	0.253
	氯化氢	11:00-12:00	mg/m ³	0.065
		12:30-13:30	mg/m ³	0.082
		14:00-15:00	mg/m ³	0.056
	氨	11:00-12:00	mg/m ³	0.01
		12:30-13:30	mg/m ³	0.01
		14:00-15:00	mg/m ³	0.01
采样人员	芮民民、后剑			
采样仪器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X-062-01/03/04)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062-10)			
检测仪器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4-05)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F-002-03)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X-066-01) AB265-S 梅特勒天平 (F-008-05)			
备注	现场采样布点图见附件。			

表 3 现场检测点位气象参数测试记录表 (2023-04-20)

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11:00-12:00	21.3	100.9	49	1.7	东北	晴
12:30-13:30	22.4	100.9	49	1.7	东北	晴
14:00-15:00	23.7	100.9	49	1.7	东北	晴
检测人员	芮民民、后剑					
检测仪器	Kestrel 55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X-053-03)					
备注	/					

附件: 现场采样布点图 (2023-04-20)



*****报告结束*****

